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电子专用材料 5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祥诚金属带箔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电子专用材料 5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20553-89-02-1156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蒋英	联系方式	13606254789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七庄村		
地理坐标	(E120 度 31 分 51.708 秒, N30 度 52 分 56.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盛泽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盛政备(2026)64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目前已停工, 待本次审批通过后继续开工建设	用地(用海)面积(m²)	11333 (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文件名称:《苏州市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 审批机关: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吴政发[2017]88号。 2.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8号) 3.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江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p>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情况</p>	<p>无</p>
<p>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p>	<p>1、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2017 修改）</p> <p>《苏州市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获得吴江区政府批准，于 2017 年进行了修改。其主要的规划内容如下：</p> <p>（1）发展目标</p> <p>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城市化、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区域一体化为抓手，以产业升级推动城市转型，优化城市环境吸引高素质人才，促进纺织产业优化升级和新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挖掘生态和文化特色，加快旅游休闲产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通过城市、产业、人才、文化特色，加快旅游休闲产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通过城市、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的良性互动，将盛泽建设成为以纺织产业为支撑、具有高品质城市环境、城乡一体、产城融合的现代化城市，江浙边界的节点城市。</p> <p>（2）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范围是盛泽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约 145.15 平方公里。</p> <p>（3）城镇性质</p> <p>中国丝绸纺织中心，苏州南部中心城镇，现代江南水乡人居典范。</p> <p>（4）城镇规模</p> <p>①城镇人口规模：近期（2020 年）37 万人，远期（2030 年）46 万人。</p> <p>②镇区建设用地规模：2020 年，镇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4.5 平方公里以内；2030 年，镇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5.2 平方公里以内。</p> <p>（5）空间布局结构</p> <p>规划形成“一轴三心四片”的总体格局。</p> <p>一轴：即市场路城市服务功能发展轴，城市主要公共服务设施沿市场路布局。</p> <p>三心：分别为东部老城商业中心，中部市场商务中心，西部行政文化中心；</p> <p>四片：城市的四个功能片，分别为东部老城片、中部市场片、西部新区片、南部工业片。</p> <p>（6）综合交通规划</p>

①对外交通规划城际铁路包括通苏嘉城际铁路与湖苏沪城际铁路，规划轨道交通为 S6 线；规划拟对现状高速道口进行改造，接入 524 国道连接线，积极推动南三环路至苏嘉杭高速道口的建设；规划于镇域东部新建 524 国道，并对现有县道进行改造升级，拟在县道基础上，打造苏州市域快速道路网系统。

②城镇道路交通规划

盛泽城镇路网由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体系构成，快速路与主干路共同构成了盛泽镇“五横六纵一环”的路网框架。

③公共交通规划

规划形成三级公交线网，至规划期末，各级公交线路共计 30 条，公交运营车辆达 460 辆，公交线网覆盖率将达到 100%。

规划形成“3+3+7”的枢纽首末站布局，即 3 个综合交通枢纽，3 个公交枢纽，7 个公交换乘站。

（7）基础设施规划

①市域给水

在坛丘设区域供水增压泵站，规模 25 万立方米/日；盛泽自来水厂近期保留，区域水厂及管网建成后改建为增压泵站，规模 7.5 万立方米/日；盛泽北部北环路以北设给水泵站，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盛泽区域供水输水主干管由南环路接入，管径 DN1600，由东方北路接出，管径 DN1400。市区给水管网应以环状布置为主，给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

②雨水工程

城市新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旧城区改雨污合流为雨污分流，原雨污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根据河流、道路走向合理划分汇水区域，沿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雨水，雨水干管沿区内主干道布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附近河流及排水沟。

③污水工程

城区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城市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污水中（包括企业自备水源）满足排放标准的部分经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对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扩建。近期规模 7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 10 立

方米吨/日。污水处理厂位于盛泽目澜路与宏发路交叉口西北角，近期为二级处理，尾水排入清溪河，远期污水进行三级处理后排入大运河。

b、在城区西北部南星上村异地扩建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 5 万立方米/日，远期按 10 万立方米/日规模控制，近远期均为三级处理，尾水排入大运河。

c、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区东部东环路以东，远期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三级处理，尾水排入清溪河。污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最大管径 D1000 毫米，最小管径 D300 毫米。

④供电工程

目前主要依靠 220KV 庄田变供电，位于盛泽城北的 220KV 目澜变即将建成投运，作为城区主电源；远期在城西新建 220KV 盛泽西变电所，也将作为盛泽城网主电源。新建 220KV 变电站主变规模按 2~3 台 18 万千伏安考虑；用地按 1~2 公顷控制。近期在东环路与东方中路交叉口东北角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所，在郎中荡南面预留新建 110KV 变电所的用地。远期在西环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西南角和舜新路与沿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各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所；盛泽城区也将形成 7 座 110KV 变电所分片供电。

⑤通信工程

规划期内建成具有世界中等发达国家信息基础建设，建成跟踪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的公众信息通信设施，建成覆盖全市、连接全国、通向世界的高速公众通信主干网和宽带用户接入网，各类信息资源得到充分合理地开发利用。

⑥燃气工程

市区燃气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高压天然气在二级门站调压经中压管至各调压站，用户用气由调压站低压管接入。中压管网起始压力不高于 0.2 兆帕，末端压力不低于 0.05 兆帕，调压器出口压力稳定在 3200 帕左右。盛泽城区天然气二级门站规划位于北环路与东方北路交叉口东南角，规模 16 万立方米/日。

本项目与《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2017 修改）》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总体布局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七庄村，根据《苏州市盛泽镇总体规

划（2014-2030年）》镇域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的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租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七庄村的土地进行技术改造，本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吴江市盛泽镇总体规划见附图4。

②基础设施依托性分析

项目地的给水由盛泽自来水厂提供，厂区已实行了“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项目地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盛泽镇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生活），处理后排放至大泾港；无生产废水。项目的供电由区域变电所提供。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基础设施依托情况符合盛泽镇的总体规划。

2、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1月12日获国务院批复。

规划范围：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6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4个县级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849.49平方千米。

城市性质：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发展定位：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发展目标：到2025年

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耕地保护、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空间、产业布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创新策源、产业引领、门户枢纽等功能全面增强；公共服务和城市韧性水平显著提升。

到2035年

建成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现代化城市。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面建立绿色发展模式；构建创新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夯实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成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完善链接国际国内的枢纽体系，成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建成宜居、

韧性、智慧城市，国际旅游影响力全面增强。

展望至2050年

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独具魅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城市范例。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3.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2.81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950.71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651.83平方千米以内。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生产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南麻七庄村，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3、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江分区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江分区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2月24日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1237.44km²（含吴江太湖水域）。

发展定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

发展目标：到2025年

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

到2035年

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

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

构建“三核、两轴、两带、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三区三线”包含以下内容：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0.775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6.7602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9000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15.0801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191倍。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南麻七庄村，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1、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经对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苏州市的产业政策。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一）“高污染”产品名录、（二）“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根据不动产权证和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中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项目，符合其相关规定。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南麻七庄村，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与附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对位置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本项目所在地与周边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

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km ²)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北麻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北麻漾水体范围	/	10.15	东北 2600
吴江桃源省级	自然与人文景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	吴江桃园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范围，不包	0.31	1.74	西南 5930

森林公园	观保护	区等)	括已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9.15	/	西北 4180
长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漾水体范围,不包括震泽湿地公园中的长漾水域和	/	2.63	西北 7900
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是由10个拐点连线所围成的区域,拐点坐标分别为(120°31'32"E, 30°57'17"N; 120°31'14"E, 30°57'19"N; 120°30'43"E, 30°57'34"N; 120°30'21"E, 30°57'55"N; 120°30'44"E, 30°58'34"N; 120°31'03"E, 30°58'39"N; 120°31'18"E, 30°58'26"N; 120°31'24"E, 30°58'15"N; 120°31'33"E, 30°57'53"N; 120°31'44"E, 30°57'28"N)	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水域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2.7	6.6	西北 8710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	180.80	西北 8610
<p>本项目位于盛泽镇南麻七庄村,本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1、环境空气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6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4%。

2、地表水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4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水质。

（二）地表水国省考断面

2024年，我市共有30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为93.3%，同比持平；IV类断面2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全市共有80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为97.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IV类断面2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8.8%，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三）太湖（苏州辖区）

2024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III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II类和I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2毫克/升，保持在III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2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3、声环境

根据实测数据，本项目地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环卫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B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6	禁止未经允许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造纸浆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酸、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类合成）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盛泽镇南麻七庄村，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p>			
<p>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p>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p>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加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氮磷排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C1829]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无废水外排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符合用水定额。	相符
D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p>对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盛泽镇南麻七庄村,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西部工业区,为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4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 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不涉及	符合
	(3) 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不涉及	符合
	(4) 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不涉及	符合
	(5)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	不涉及	符合

	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6) 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按要求执行	符合
	(7)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按要求执行	符合
	(8)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不涉及	符合
	(9)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符合
	(10)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不涉及	符合
	(1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12)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13)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不涉及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止类活动	符合
	(1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不涉及	符合
	(1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1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	不涉及	符合

	<p>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p> <p>(17)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8)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19)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20)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p> <p>(2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p>			
		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p> <p>(2) 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p>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p> <p>(2)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p>	不涉及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E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p>				

表 1-5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事项	具体事项清单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事项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监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不涉及	相符
	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次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相符
	4、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不涉及	相符
	5、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不涉及	相符
	6、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7、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不涉及	相符
引导事项	8、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不涉及	相符
	9、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不涉及	相符
	10、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不涉及	相符
	11、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	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吴江区域	相符

	能源利用效率。	内平衡	
	12、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不涉及	相符
	13、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14、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	不涉及	相符
	15、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禁止事项	<p>16、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p> <p>17、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生态功能的活动。</p> <p>18、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p> <p>19、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p> <p>20、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p> <p>21、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p>	不涉及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禁止事项

	<p>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22、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23、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2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p> <p>25、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p> <p>26、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p>		
--	--	--	--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离太湖约13.6公里，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附件中划定隶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和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行政村，是太湖流域内除一、二级保护区以外区域，为**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六条	<p>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进行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p>	符合

	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符合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符合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符合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六）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符合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符合
	（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符合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13.6 公里，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位置

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本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本项目距离太浦河 13.4km。	符合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和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相符性分析

标准名称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p>《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p>	<p>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黏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本企业不在 3130 家企业名单内，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符合</p>
	<p>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p>	<p>高度重视，强化部署。VOCs 排放是臭氧和 PM_{2.5} 污染生成的重要前体物，已成为目前影响我市空气质量改善的重要瓶颈。根据 2020 年 VOCs 源解析结果，我市有机溶剂使用源对臭氧贡献最大（占比 27.9%），其中涂装、纺织、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有机溶剂原料的 VOCs 排放是溶剂源的主要来源，是清洁原料替代的重点环节和主攻方向。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将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工作作为年度源头治理，改善空气质量的重点工作，组织力量，抓紧研究部署，制定专项方案，加快推动实施，确保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各项工作有效落实。</p> <p>严格准入把关。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 VOCs 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料。</p>	<p>符合</p>

	<p>加快排查整治。各地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省下达我市的1858家VOCs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同时，在现有工作基础上，举一反三，对辖区VOCs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开展全面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1-9。</p>			
<p align="center">表 1-9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号文相关要求符合情况一览表</p>			
	<p align="center">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p>	<p align="center">项目情况</p>	<p align="center">相符性</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黏剂，使用不含VOCs含量的清洗剂</p>	<p align="center">符合</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使用不含VOCs含量的清洗剂。</p>	<p align="center">符合</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p>		<p align="center">符合</p>
	<p>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黏剂，使用不含VOCs含量的清洗剂</p>	<p align="center">符合</p>

7、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

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南麻七庄村，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11.3km，不属于其规定的核心监控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的相关要求。

8、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 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 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南麻七庄村, 本次项目车间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6km, 不涉及《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

9、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 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 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 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非石化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量增长, 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推动煤炭高效利用。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 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 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不涉及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 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 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 重点区域, 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 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 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 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 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黏剂, 使用不含VOCs含量的清洗剂	符合
		各地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 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 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 加快推进升级改造, 严把工程质量, 确保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p>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其他地区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全国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p>	不涉及	符合
	<p>VOCs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p>	不涉及	符合

11、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表1-11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p>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当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环境影响。</p>	<p>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已经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符合
2	<p>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p> <p>（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p> <p>（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p> <p>（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p> <p>（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本项目配套建设有环保措施，所涉及的化学品和危废均采取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并定期巡查生产和环保设施</p>	符合
3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p>	<p>本项目不属于</p>	符合

	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4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

表1-12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19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黏剂，使用不含VOCs含量的清洗剂。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2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		符合

		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符合

1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措施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罐、储仓、料仓中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黏剂，使用不含 VOCs 含量的清洗剂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原料等存放在原料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不涉及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物料等采用密闭桶输送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不涉及	符合
工艺工程（含 VOC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黏剂，使用不含 VOCs 含量的清洗剂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		符合

放废气收集系统	外部排风罩的, 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若处于正压状态, 应该对该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排放效率 $\geq 3\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14、与《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指南：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禁止新建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中含有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等项目，依法不予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强化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自行监测要求和相关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中含有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等项目，故与《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相符。

15、与《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指引：落实管控要求。禁止生产含有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禁止将二氯甲烷用作化妆品组分。落实《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规定，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有机溶剂清洗剂中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含量总和不得超过 0.5%、2%、20%。

优化生产工艺。优先采用绿色工艺，鼓励使用水性溶剂或其他低毒性溶剂替代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采用循环生产工艺，优化反应条件、改进萃取工艺，有效降低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的使用量。

本项目原料中不涉及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故与《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及产品方案

苏州祥诚金属带箔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盛泽镇南麻七庄村，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4 日，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经营范围包括铜带、铜箔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销售。公司于 2016 年经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年产紫铜带 2500 吨、紫铜箔 2500 吨自查评估报告》。

苏州祥诚金属带箔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项目利用位于盛泽镇南麻七庄村地块，建设年产电子专用材料 5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淘汰电炉 1 台、初轧机 1 台、精轧机 4 台、清洗线 5 条及辅助设备 13 台，拟购置表面清洗线 3 条、四辊可逆初轧机 1 台、四辊可逆精轧机 3 台及辅助设备 33 台。项目不新增产能，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改造完成后可年产电子专用材料 5000 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祥诚金属带箔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调查研究后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环保部门审查。

2.1.2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000m ²	5000m ²	无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m ³ /a）		1564	1951	+387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t/a）	生活污水	952	952	0	接管至盛泽镇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生活）
		生产废水	0	0	0	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供电（万 KWh）		300	300	0	由市政电网供给
贮运工	原料仓库		100m ²	100m ²	0	位于车间西侧，原料暂存

建设内容

程	成品仓库		100m ²	100m ²	0	位于厂区东侧，堆放成品
	化学品暂存区		30m ²	30m ²	0	位于厂房中间，储存药剂
环保工程	废气	熔炼废气	无组织排放	/	取消	取消熔炼工艺，本项目以新带老
		轧制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至盛泽镇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生活）	接管至盛泽镇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生活）	无	达标排放
		清洗废水	中和+沉淀+过滤（5t/d）	隔油+连续反应+斜管沉淀+气浮+砂滤+超滤+RO（10t/d）	工艺调整，处理能力增加	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无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20m ²	无	位于厂区东侧，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危废暂存间	10m ²	10m ²	无	位于厂房东侧

2.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吨/a）			年运行时数（h/a）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车间	电子专用材料	厚度 0.02~2.0mm，宽度 10mm-450mm	0	5000	+5000	5600h
	紫铜带	/	2500	0	-2500	/
	紫铜箔	/	2500	0	-2500	/

2.1.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电炉	/	1	0	-1	国产

2	初轧机	/	1	0	-1	国产
3	精轧机	/	4	0	-4	国产
4	退火炉	/	2	0	-2	国产
5	清洗线	/	5	0	-5	国产
6	分切机	/	6	2	-4	国产
7	冲床	/	7	0	-7	国产
8	四辊可逆初轧机	HDX-1000	0	1	+1	国产
9	四辊可逆精轧机	HDX-1000	0	3	+3	国产
10	光亮退火炉	RBG-140-160-220	0	2	+2	国产
11	切边机组	/	0	1	+1	国产
12	表面清洗线	/	0	3	+3	国产
13	高精度轧辊磨床	/	0	2	+2	国产
14	成品剪切机组	/	0	1	+1	国产
15	高精度分切机组	/	0	1	+1	国产
16	恒张力松卷机	/	0	1	+1	国产
17	空压机	GA55+PA8	0	3	+3	国产
18	起重机	/	0	10	+10	国产
19	叉车	CPCD35	0	1	+1	国产
20	产品纵切机组	/	0	1	+1	国产
21	翻包机	/	0	1	+1	国产
22	液压打包机	/	0	2	+2	国产
23	显微硬度计	HV-1000	0	1	+1	国产
24	直流低电阻测试仪	PC36G	0	1	+1	国产
25	电子万能试验机	LDS-5	0	1	+1	国产
26	数显千分尺	(0-25)mm	0	1	+1	国产
27	卡尺	(0-200) mm	0	1	+1	国产
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	1	+1	国产
29	水处理设施	/	0	1	+1	国产

2.1.5 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2-5。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成分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运输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铜坯	铜	0	6250	+6250	625	原料仓库 堆放	汽运
脱脂剂	十二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0-20%；异构烷基聚氧乙烯化合物 8-35%；葡萄糖苷 5-10%；EDTA4 钠 0.1-0.5%；去离子水，余量	0	1.5	+1.5	0.15	25kg/桶	汽运
硫酸	98%	0	3.9	+3.9	0.39	100kg/桶	汽运
钝化剂	苯并三氮唑的衍生物 40-50%；烷基醇胺 15~25%；EDTA4 钠 0.1-0.5%；去离子水：余量	0	0.9	+0.9	0.1	25kg/桶	汽运
轧制油	矿物油 60%~70%；植物油酸 3%~10%；石油磺酸钠 5%~15%；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6%~10%；苯并三氮唑 0.5%~2%；三乙醇胺 2%~6%	0.75	0.75	0	0.075	170kg/桶	汽运
电解铜	/	5500	0	-5500	/	/	/
木炭	/	30	0	-30	/	/	/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轧制油	棕红色油状液体；沸点 98°C；与水任意比例互溶；原液 pH 值	不易燃	低毒，对人体影响较小
2	脱脂剂	形态：无色或微黄透明粘稠液；无沉淀、无分层、无结晶物析；pH 值（5%浓度）：9~10；气味：聚醚酯；表面张力（mN/m）：27.8；沸程范围：>100°C；粘度：0.98；比重：1.040	不可燃	急性毒性：无；刺激性：人经眼：990ppm，引起刺激。家兔经皮：1200ppm，低刺激。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大鼠、豚鼠吸入 500mg/m ³ ，8 小时/天，120 天，没有引起造血系统和脏器的改变。
3	钝化剂	淡黄色液体，有啤酒醇香；pH：5.5-8.5；熔点：10°C；沸点：100°C；相对密度（水=1）：1.0±0.05；燃烧热：1365.5kJ/mol；临界压力：6.38MPa；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150°C；引燃温度 185°C	LD ₅₀ : 7060mg/kg（兔经口）；7430mg/kg（兔经皮）；LC ₅₀ : 37620mg/m ³ ，10 小时（大鼠吸入）
4	硫酸	性状：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分子量：98.08；熔点（°C）：10.5；沸点（°C）：330；饱和蒸气压：0.13	不燃不爆	LD ₅₀ : 2140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 510mg/m ³ ，

		(145.8℃)；相对密度（水=1）： 1.83；相对密度（空气=1）：3.4；溶 解性：与水混溶		小时（大鼠吸入）； 320mg/m ³ ，2小时 （小鼠吸入）；硫 酸（特别是在高浓 度的状态下）能对 皮肉造成极大伤 害
--	--	---	--	--

2.1.6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南麻七庄村内的现有厂房，厂区占地面积 11333m²。办公楼位于厂区西侧，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侧，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南侧为七庄村村委会，北侧为空地，东侧为空地，西侧为跃进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现状图详见附图 2。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员工保持 34 人不变，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50 天，年运行时间为 5600h。不新增食堂、宿舍等建设内容。

2.1.8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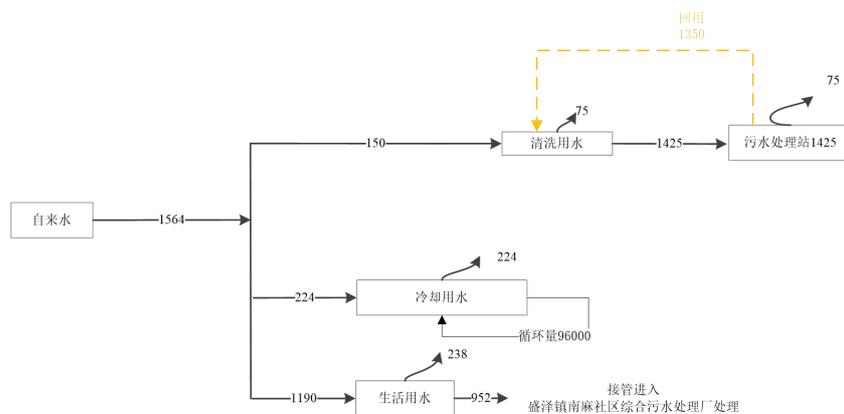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前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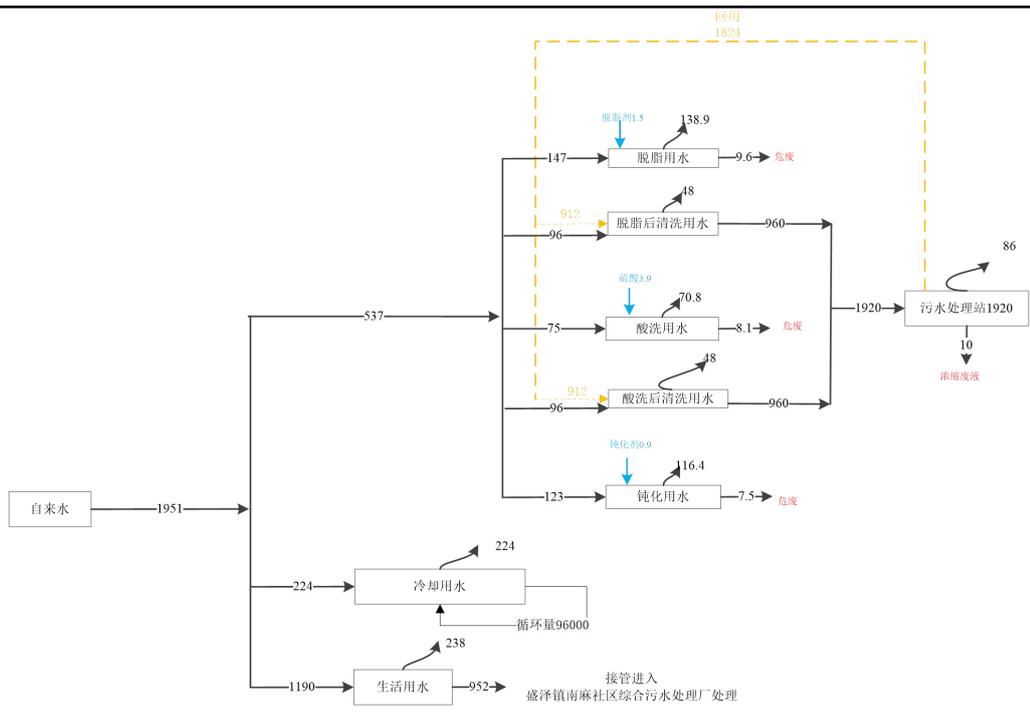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后水平衡图 (t/a)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租赁盛泽镇南麻七庄村土地，利用现有厂房，本项目不涉及土建，仅涉及设备重新布局及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加以控制，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不利影响。设备安装所引发的噪声污染，通过隔音、减震措施，并经过厂界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工程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开始，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进行详细说明。

二、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技术改造内容：取消熔炼工序，更新设备，其中清洗线增加脱脂、酸洗、钝化工艺，且根据产品要求，会有二次清洗，技改后产能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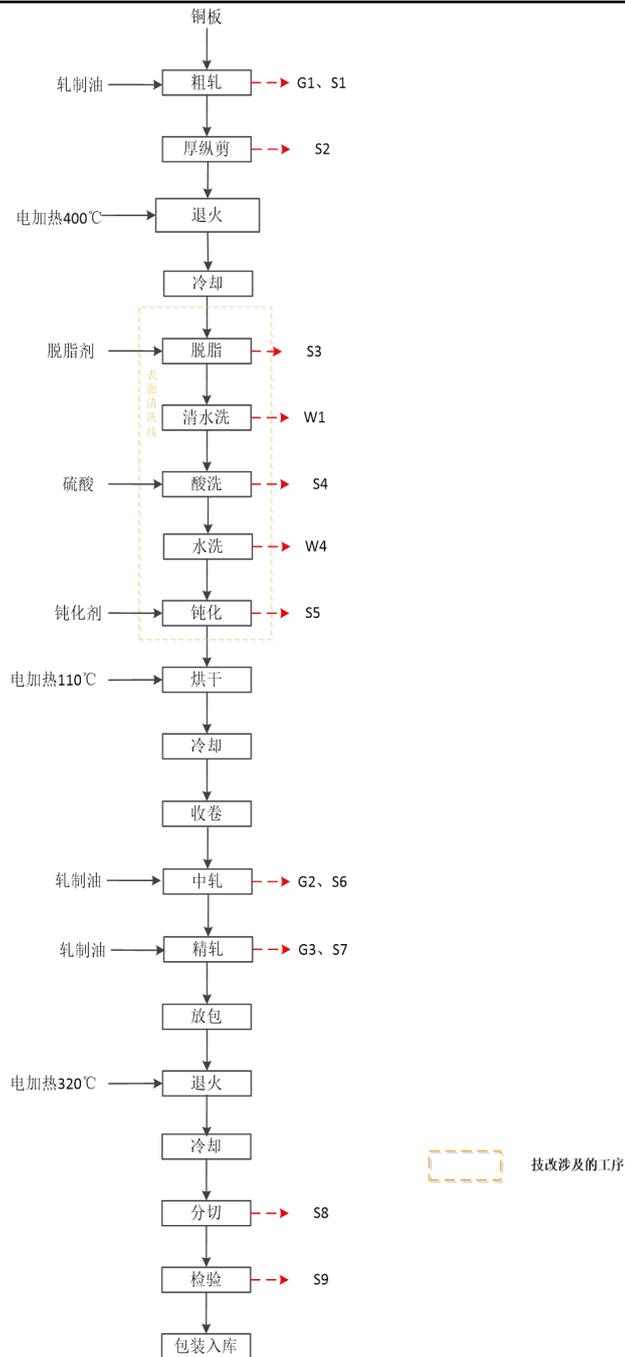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简述如下：

粗轧：将 16mm 的铜坯通过粗轧机加工至 0.35mm-3.0mm 的铜坯。粗轧为冷轧工艺，无需加热。粗轧过程中用轧制油进行冷却。粗轧后打卷待退火。粗轧过程轧制油会挥发有机废气 G1，产生废轧制油 S1。

厚纵剪：用厚纵剪机对粗轧过程铜带产生的毛边、锯齿，缺口，进行剔除。该

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2。

退火：在退火炉内，缓慢电加热至 400℃，保持 15min，以此还原结晶降低铜坯的硬度。

冷却：退火后的铜坯经冷却水循环冷却至常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更换，定期添加。

清洗线：退火过后进入清洗线，清洗线由脱脂、清水洗、酸洗、清水洗、钝化四个清洗槽组成。四个清洗槽串联，脱脂槽 2×1.3×1.3m，配比浓度 3%；脱脂后水洗槽 2.2×1.3×1.3m；酸洗槽 4.5×0.75×0.5m，配比浓度 6%；酸洗后水洗槽 2.2×1.3×1.3m；钝化槽 2.4×1.7×0.68m，配比浓度 3%，铜坯依次过 4 个槽，依次清洗掉表面油脂及氧化物并中和钝化。

本项目酸洗槽中硫酸含量为 6%（质量浓度 62.3g/L），室温，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附录 B，室温下弱硫酸（质量浓度低于 100g/L）酸洗可忽略硫酸雾。脱脂后清洗采用喷淋的方式，产生的清洗废水 W1 处理后回用，酸洗后水洗槽采用喷淋的方式，产生的清洗废水 W2 处理后回用，脱脂槽、酸洗槽、钝化槽需定期清理槽渣，定期更换槽液 S3、S4、S5。

各处理段工艺参数详见下表：

表 2-6 表面处理段工艺参数表

序号	工艺名称	处理方法	处理时间 (min)	处理温度 (°C)	尺寸 (m)	有效容量 (m ³)	更换周期
1	脱脂	浸洗	1.0	80°C (电加热)	2×1.3×1.3	2.7	1 年 1 次
2	清水洗	喷淋	1.0	常温	总喷淋流量 1L/min	/	处理后循环喷淋
3	酸洗	浸洗	1.0	常温	4.5×0.75×0.5	1.4	1 年 1 次
4	水洗	喷淋	1.0	常温	总喷淋流量 1L/min	/	处理后循环喷淋
5	钝化	浸洗	1.0	80°C (电加热)	2.4×1.7×0.68	2.2	1 年 1 次

烘干：钝化后直接进入清洗线自带的电加热烘箱干燥，烘箱电加热至 110℃。

冷却：烘干后经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收卷：冷却后由收卷机将铜箔收卷。

中轧：将 0.35mm 的铜箔通过中轧机轧至 0.1-0.05mm 的铜箔。中轧为冷轧工艺，无需加热。中轧过程中用轧制油进行冷却。中轧过程轧制油会挥发有机废气 G2，

产生废轧制油 S6。

精轧：中轧后进行精轧，厚度轧至 0.1~0.008mm。精轧过程轧制油会挥发有机废气 G3，产生废轧制油 S7。

放包：将铜箔竖立放置。

退火：电加热 280-320℃，使铜箔进一步软化。退火后冷却水间接冷却。

若客户对精度要求更高，则精轧后再次进入清洗工段，清洗工段与前述清洗工艺相同，此处不再赘述。

成品分切：分切机切成更小规格，分切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8。

检验：使用各检测设备对产品的厚度、平整度、电器性能、机械性能等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9。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三、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和去向
废气	粗轧、中轧、精轧 废气 G1、G2、G3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	分切	边角料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处理
	轧制	废轧制油	外售处理
	表面处理	废脱脂槽渣槽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表面处理	废酸洗槽渣槽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表面处理	废钝化槽渣槽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	浮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	废过滤棉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	废石英砂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	废RO膜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	污泥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	蒸发浓缩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	脱脂后清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
	酸洗后清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	
噪声	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减振、车间噪声屏蔽

1、原有项目概况

苏州祥诚金属带箔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盛泽镇南麻七庄村，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4 日，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经营范围包括铜带、铜箔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销售。公司于 2016 年经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年产紫铜带 2500 吨、紫铜箔 2500 吨自查评估报告》。

表 2-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环保手续名称	名称	登记日期	内容	
企业自查评估报告	年产紫铜带 2500 吨、紫铜箔 2500 吨	2016 年	产能	年产紫铜带 2500 吨、紫铜箔 2500 吨
排污许可	/	2025.6.11	简化管理，证书编号 91320529693302828K001Q，有效期 2025.6.11 至 2030.6.10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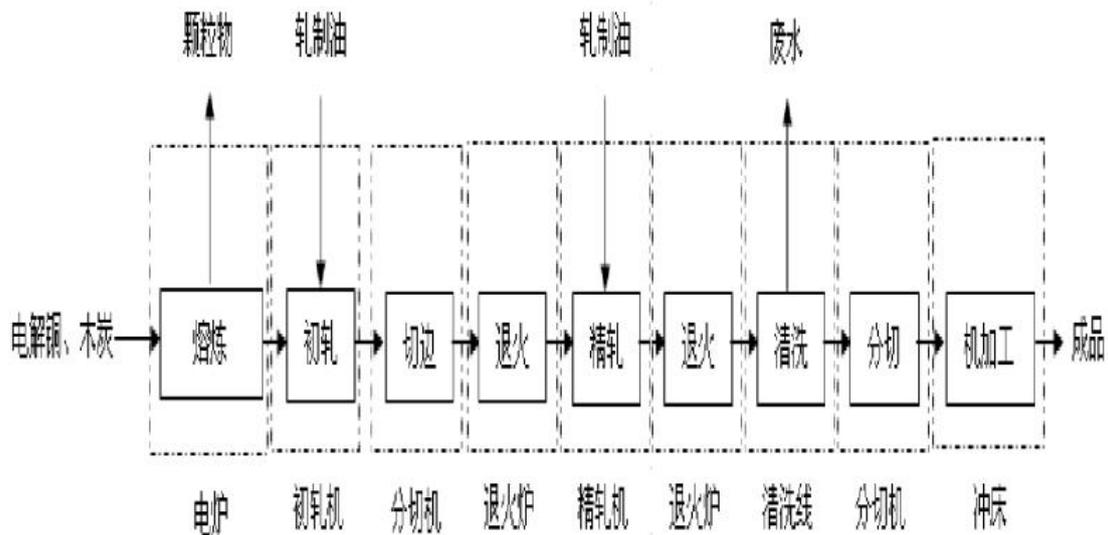


图 2-4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原有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9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和去向
废气	熔炼废气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轧制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	分切	边角料	外售处理
	检验	不合格品	
	轧制	废轧制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	废过滤棉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	废石英砂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	废RO膜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	污泥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废水	清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TN	接管至盛泽镇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生活）
噪声	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减振、车间噪声屏蔽

4、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以新带老”措施

(1) 污染物排放情况

由于原有项目环评未验收，自查评估报告已登记，但没有污染物产排情况核算，本次环评重新对废气、废水、固废产生、排放情况进行核算。

1) 废气排放量核算

①熔炼废气

水平连铸烟尘：本项目水平连铸炉为电加热，烟尘的产生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4.2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4.2.2.3 许可排放量——表 5 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污绩效值表——感应电炉及其他熔化炉的排污绩效，颗粒物排污绩效为 0.144kg/t-产能，现有项目电子专用材料产量为 0.5 万吨/年，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 $0.144 \times 0.5 \times 10^4 \times 10^{-3} = 0.72t/a$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轧制废气

油雾废气：本项目在中轧、粗轧、精轧过程中加入轧制油作为冷却剂，因此会导致其受热，产生微量的油雾气，是水和油性物质的混合物，如附着在皮肤上，使人感到粘腻不适，影响生产效率。油雾气的产生量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机械加工工段：湿式机加工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251.0 千克/吨切削液，现有项目油雾产生量为 $251 \times 10^{-3} \times 0.75 = 0.1883t/a$ 。现有项目所产生的微量油雾气，其成分相对复杂，可视为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废水排放量核算

①生活污水

原有项目有职工 34 人，年运行天数 350 天，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119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952t/a，经市政管网接入盛泽镇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生活），尾水排入横草路河。

②清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水年用量约为 1500t/a，按照每天损耗 5%，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425t/a，产生的清洗废水接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

③冷却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冷却水流量设定在40m³/h，循环使用，循环量 96000m³，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1.0‰，则项目补充水量为0.04m³/h，本项目年工作时间5600h，冷却水补充水量为224t/a。

表 2-10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6~9		/	6~9		排入盛泽镇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生活）处理。	
	废水量	/	952		/	952		
	COD	500	0.476		500	0.476		
	NH ₃ -N	45	0.043		45	0.043		
	SS	400	0.381		400	0.381		
	TP	8	0.008		8	0.008		
	TN	70	0.067		70	0.067		
工业废水	清洗废水	废水量	/	1425	中和+沉淀+过滤	/	1425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pH	6-9			6-9		
		COD	400	0.57		50	/	
		SS	50	0.07		30	/	
		石油类	10	0.01		1.0	/	

3) 固废产生量核算

原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如下。

边角料：来自分切过程，产生量约5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来自检验过程，产生量约0.5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轧制油：来源于初轧、中轧、粗轧、精轧过程更换的轧制油，产生量约0.5t/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泥：来源于污水处理过程，产生量约5t/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来源于轧制油的包装桶，产生量约0.2t/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来源于污水处理过程，过滤棉膜1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0.1t/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来源于污水处理过程，活性炭过滤约3个月更换一次，产生量约1t/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石英砂：来源于污水处理过程，1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1t/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RO膜：来源于污水处理过程，RO膜1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0.1t/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0.5kg计，原有项目员工34人，年工作35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9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方式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2-S17	5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2	不合格品		900-002-S17	0.5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3	废轧制油	危险固废	900-204-08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活性炭		900-041-4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石英砂		900-041-4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废RO膜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污泥		336-064-17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9	废包装桶		900-041-49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1-S60	5.95	环卫部门清运

表 2-12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接管）量 t/a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72	0	0.72
		非甲烷总烃	0.1883	0	0.1883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52	0	952

	COD	0.476	0	0.476
	NH ₃ -N	0.043	0	0.043
	SS	0.381	0	0.381
	TP	0.008	0	0.008
	TN	0.067	0	0.067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425	1425	0
	COD	0.57	0.57	0
	SS	0.07	0.07	0
	石油类	0.01	0.01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5.5	5.5	0
	危险废物	7.9	7.9	0
	生活垃圾	5.95	5.95	0

(2) 原有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标识、监控未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进行设置，需要整改。

(3) 原有项目工艺改进情况

①取消熔炼工序，更新设备，其中清洗线增加脱脂、酸洗、钝化工艺，且根据产品要求，会有二次清洗，技改后产能未发生变化。

②原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为“中和+沉淀+过滤”工艺；本次技改项目拟将设施改造为“隔油+连续反应+斜管沉淀+气浮+砂滤+超滤+RO”工艺，且处理能力由 5t/d 增加至 10t/d，专人管理废水处理设施，从而提高废水处理效率。

根据上述情况，企业已进行整改，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成后按排污许可证中要求的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开展自行监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区环境中SO₂年均浓度为8μg/m³、NO₂年均浓度26μg/m³、PM₁₀年均浓度47μg/m³、PM_{2.5}年均浓度29μg/m³、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mg/m³、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61μg/m³，受臭氧超标影响，苏州市全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表 3-1 全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GB3095-2012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GB3095-2026		GB3095-2012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GB3095-2026	
SO ₂	年均值	60	60	8	13.3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40	26	65.0	65.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60	47	67.1	78.3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0	29	82.9	96.7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4000	1000	25.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60	161	100.6	100.6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由表可知，评价区域内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主要目标为：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发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 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 2)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

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4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

（二）地表水国省考断面

2024 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Ⅳ类断面 2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2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三）太湖（苏州辖区）

2024 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 III 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项目北、东、南厂界、周边居民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西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本次评价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22602），监测时企业已停产，周边企业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噪声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点位描述	环境功能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N1	2025.3.3	厂界东外 1m	2 类	59.0	45.3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2 类	56.4	47.1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m	4a 类	56.8	44.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m	2 类	54.3	48.1	达标
N5		七庄村村委会	2 类	50.8	42.0	达标
N6		西侧居民	2 类	49.8	41.0	达标

气象参数：昼间：阴、风速 2.1m/s；夜间：阴、风速 2.3m/s。

根据实测结果，各监测点昼夜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化学品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环氧地坪）；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混凝土硬化处理，具备防腐防渗能力。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南麻七庄村，距离太湖水体约 13.6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明令保护的名胜古迹。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见附图 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未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需调查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X	Y						
空气环境	50	-5	七庄村村委会	行政办公人员	南	5	3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0	-54	七庄浜	居民	西南	54	100 人	
	-50	-360	花头浜	居民	西南	380	200 人	
	-300	50	稻鸡湾	居民	西北	300	200 人	
	-250	360	青龙桥	居民	西北	415	100 人	
	450	280	钵头湾	居民	东北	380	100 人	
声环境	50	-5	七庄村村委会	行政办公人员	南	5	3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原点（0，0）为厂区右下角位置，保护对象坐标为项目距敏感点最近位置处坐标，相对距离为项目厂界距敏感点最近距离。

环境保护目标

3.3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具体见表 3-6。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3.3.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生活污水接管至盛泽镇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生活）进行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盛泽镇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生活）排口：COD、NH₃-N、TN、TP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实施意见》附件 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40-2022）表 1B 标准。

污水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见表 3-6。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预处理后（回用前）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pH	6.5~9.0	无量纲
			COD	50	mg/L
			SS*	30	mg/L
			石油类	1.0	mg/L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水排放口	(GB8978-1996)	标准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NH ₃ -N	45	mg/L
			TP	8	mg/L
			TN	70	mg/L
			COD	500	mg/L
			SS	400	mg/L
		石油类	20	mg/L	
盛泽镇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生活)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mg/L
			NH ₃ -N	1.5 (3)	mg/L
			TP	0.3	mg/L
			TN	1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石油类	1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SS 执行企业内控标准

3.3.3 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期北、南、东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西侧庙震桃公路为交通干线，西厂界距公路边界线距离小于 30m，西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北、南、东厂界
4 类	70	55	西厂界

3.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一般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编码。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进行分类、编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表 3-8 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 (接管) 量	本项目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t/a	增减量 t/a	全厂排 放(接 管)量 t/a	新增申 请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外环境 排放量 t/a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72	0	0	0	0	0.72	-0.72	0	0
		非甲烷 总烃	0.1883	0.1883	0	0	0.1883	0.1883	0	0.1883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52	0	0	0	0	0	0	952	0
		COD	0.476	0	0	0	0	0	0	0.476	0
		NH ₃ -N	0.043	0	0	0	0	0	0	0.043	0
		SS	0.381	0	0	0	0	0	0	0.381	0
		TP	0.008	0	0	0	0	0	0	0.008	0
		TN	0.067	0	0	0	0	0	0	0.067	0
工业废水		废水量	0	1920	1920	0	0	0	0	0	0
		COD	0	0.768	0.768	0	0	0	0	0	0
		SS	0	0.096	0.096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02	0.02	0	0	0	0	0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5.5	5.5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54.4	54.4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平衡途径: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企业原有项目中平衡，不另外申请总量。

(2)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赁盛泽镇南麻七庄村土地，利用现有厂房，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加工设备的安装调试，基本无污染物产生，对环境影响很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本项目酸洗槽中硫酸含量为 6%（质量浓度 62.3g/L），室温，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附录 B，室温下弱硫酸（质量浓度低于 100g/L）酸洗可忽略硫酸雾。故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粗轧、中轧、精轧废气（G1、G2、G3）。</p> <p>粗轧、中轧、精轧废气（G1、G2、G3）</p> <p>油雾废气：本项目在中轧、粗轧、精轧过程中加入轧制油作为冷却剂，因此会导致其受热，产生微量的油雾气，是水和油性物质的混合物，如附着在皮肤上，使人感到粘腻不适，影响生产效率。油雾气的产生量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机械加工工段：湿式机加工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251.0 千克/吨切削液，本项目油雾产生量为 $251 \times 10^{-3} \times 0.75 = 0.1883\text{t/a}$。现有项目所产生的微量油雾气，其成分相对复杂，可视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3.2 中明确“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约为 $0.034\text{kg/h} < 2\text{kg/h}$，且考虑到收集处理废气的能耗、环保设施投入成本等因素，故不对该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故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车间</th> <th style="width: 20%;">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量(t/a)</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量 (t/a)</th> <th style="width: 15%;">面源面积(m²)</th> <th style="width: 20%;">面源高度(m)</th> </tr> </thead> <tbody> <tr> <td>车间</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r> </tbody> </table> <p>4.2.2 污染防治措施</p> <p>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加强通风，</p>	车间	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883	0.1883	900	6
车间	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883	0.1883	900	6								

加强绿化，以减轻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切实加强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全过程控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监督机制。

经实践证明，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水平。

4.2.3 废气达标情况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要求。

4.2.4 监测要求

为有效地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附近人群的身体健康，必须对企业中各排污单位的排放口实行监测、监督。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4-2。

表4-2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依据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下风向3个监控点，上风向1个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限值

4.3 废水

4.3.1 源强核算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和冷却用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①清洗用水

本项目共设有三条表面清洗线，每条线规格及使用的原料相同，故本次核算时按一条线的废水量计算，从而算出三条线的废水量。

脱脂用水：本项目每条清洗线进行1道脱脂，储液槽中的脱脂液定期补充，按照3%的浓度进行补充，根据企业方提供的数据，脱脂工序总计年补充量为0.5t/a。脱脂槽采用浸洗形式，脱脂槽有效容量2.7t，按照每天损耗5%，年工作350天，槽液一

年更换一次，则水添加量为 49t/a，则脱脂废液产生量为 2.7t/a，槽渣约 0.5t/a。

脱脂后清洗槽清洗废水：脱脂后清洗槽采用向工件进行喷淋方式，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参数，总喷淋流量 1L/min，年工作 350 天，使用回用水，则回用水添加量约为 336t/a，按照每天损耗 5%，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20t/a，产生的清洗废水接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酸洗用水：本项目每条清洗线进行 1 道酸洗，储液槽中的硫酸定期补充，按照 6% 的浓度进行补充，根据企业方提供的数据，酸洗工序总计年补充量为 1.3t/a。酸洗槽采用浸洗形式，酸洗槽有效容量 1.4t，按照每天损耗 5%，年工作 350 天，槽液一年更换一次一年更换一次，则水添加量约为 25t/a，则酸洗废液产生量为 1.4t/a，槽渣约 1.3t/a。

酸洗后清洗槽清洗废水：酸洗后清洗槽采用向工件进行喷淋方式，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参数，总喷淋流量 1L/min，年工作 350 天，使用回用水，则回用水添加量约为 336t/a，按照每天损耗 5%，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20t/a，产生的清洗废水接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钝化废水：项目储液槽中的钝化液定期补充，按照 3‰的浓度进行补充，根据企业方提供的数据，钝化液总计年补充量为 0.3t/a。硅烷处理槽采用浸洗形式，硅烷处理总容量 2.2t，按照每天损耗 5%，年工作 350 天，槽液一年更换一次，则水添加量约为 41t/a，则脱脂废液产生量为 2.2t/a，槽渣约 0.3t/a。

表 4-3 项目表面处理线废（液）水产生情况（单条）

名称	脱脂槽	清洗槽	酸洗槽	水洗槽	钝化槽	
数量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有效容积	2.7m ³	/	1.4m ³	/	2.2m ³	
更换频次	1 年 1 次	处理后循环喷淋	1 年 1 次	处理后循环喷淋	1 年 1 次	
药剂用量	0.5t	/	1.3t	/	0.3t	
用水来源	自来水	回用水	自来水	回用水	自来水	
年用水量	49	336	25	336	41	
危废	槽液产生量	2.7	0	1.4	0	2.2
	槽渣产生量	0.5	0	1.3	0	0.3
年废水产生量	0	320	0	320	0	

综上，1 条表面生产线废水产生量为 640t/a，本项目共设有 3 条表面清洗线，则

全厂废水产生量为 1920t/a。由于本项目酸洗过程使用的是弱酸，主要清洗掉表面油脂及氧化物并中和钝化，不会产生重金属，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石油类。

②冷却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冷却水流量设定在 40m³/h，循环使用，循环量 96000m³，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 1.0‰，则项目补充水量为 0.04m³/h，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5600h，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22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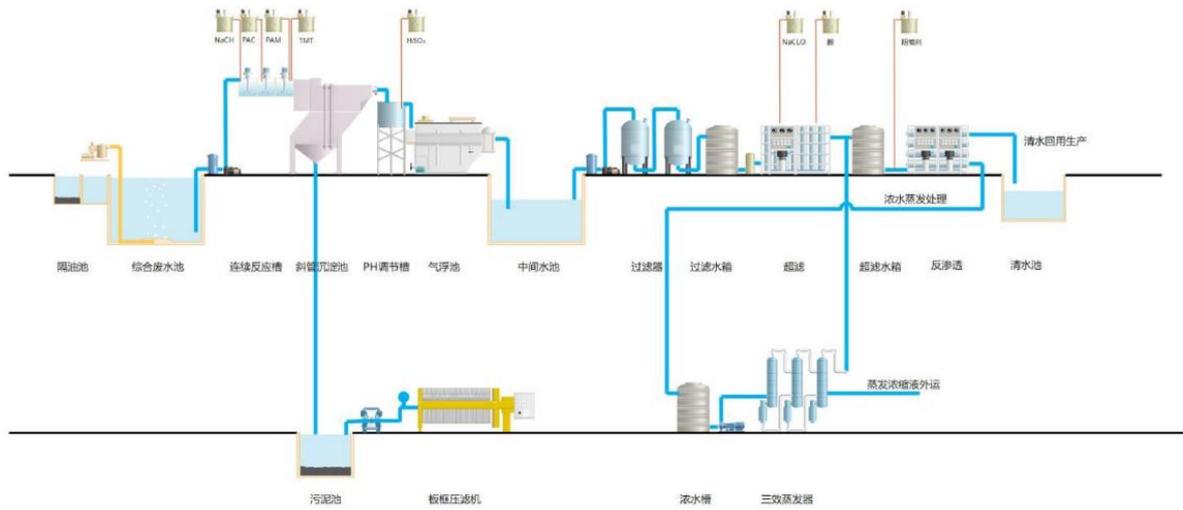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工业废水	废水量	/	1920	隔油+连续反应+斜管沉淀+气浮+砂滤+超滤+RO	/	0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pH	6-9			6-9		
	COD	400	0.768		50	0	
	SS	50	0.096		30	0	
	石油类	10	0.02		1.0	0	

4.3.3 废水处理系统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对现有污水装置进行改建，对本项目生产废水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为 10t/d，根据业主提供的水样及检测结果，无锡春蕾科技有限公司设计了如下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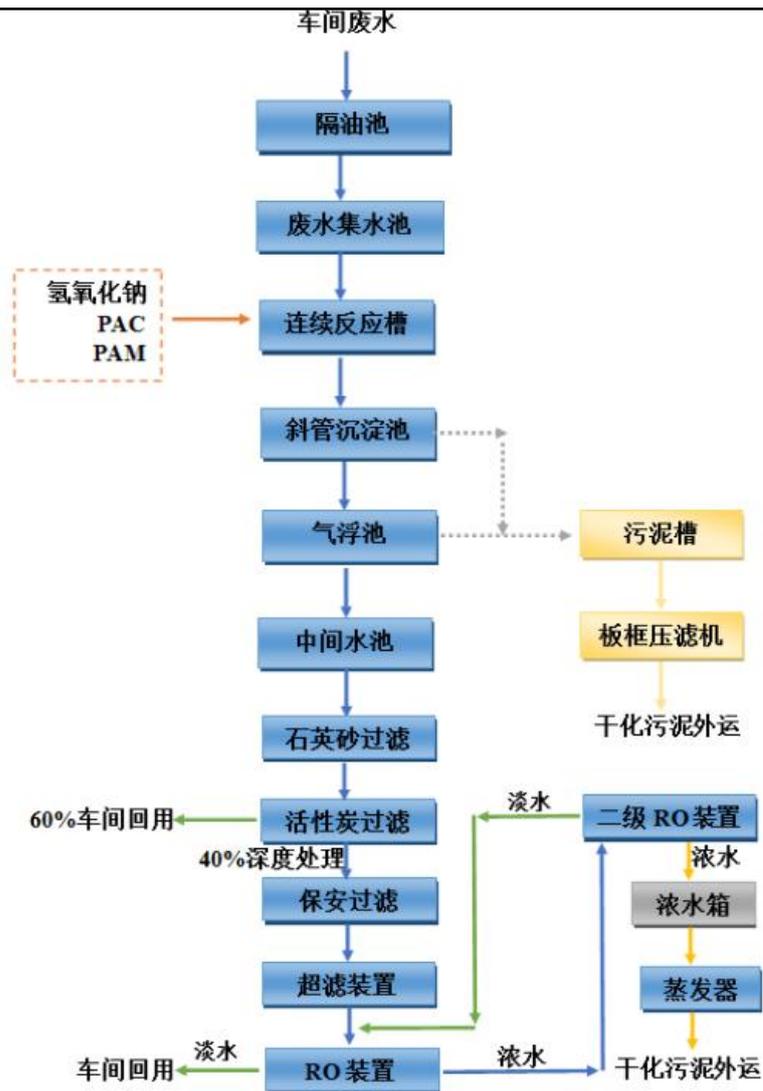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废水集水池：车间废水流入废水集水池，在集水池前设置隔油池，隔油后进行匀质匀量后，经废水泵提升进入连续反应槽。

连续反应槽：废水进入连续反应槽，然后加碱液调节 pH 值至 8 左右，然后加入 PAC、PAM，此时助凝剂在合适的 pH 条件下，形成矾花，较好地吸附废水中的各类污染物，形成挟带效果，将反应形成的污染物都包裹起来，经固液分离后，可较彻底的净化废水。加药反应后废水进入斜管沉淀器进行固液分离。

斜管沉淀器：经前道混凝反应处理的废水进入斜管沉淀器，废水在沉淀器内进行固液分离，上部清水自流入气浮池，底部污泥定期排入污泥浓缩池。

气浮池：经前道斜管沉淀器处理的废水进入气浮池，废水在气浮池内进行固液分离，清水自流入中间水池，油泥由顶部刮板刮入污泥槽。

石英砂过滤器: 中间水池储水经提升泵提升至石英砂过滤器, 经石英砂机械过滤, 进一步去除水中悬浮物质, 过滤器采用石英砂多级粗细滤料, 保证了对悬浮物的去除效果。

活性炭过滤器: 石英砂过滤器出水进入活性炭过滤器, 活性炭过滤器的作用是进一步吸附废水中的不溶性有机物, 保证对废水的回用。活性炭过滤器采用净水活性炭滤料, 保证了对残留重金属离子及有机物的去除效果, 活性炭过滤器出水 60% 进入车间回用, 40% 进入过滤水箱, 继续深度处理。

废水深度处理系统: 过滤水箱储水经精密过滤器的精细处理, 然后进入超滤装置。超滤装置出水进入膜处理系统。RO 膜系统产出的淡水贮入纯水回用水箱, 回用于车间生产线。浓水进入一级浓水箱。一级浓水箱储水经高压泵打入二级 RO 膜系统, 二级 RO 系统产出的淡水回一级 RO 系统, 浓水进入二级浓水箱。二级浓水箱储水经蒸发器蒸发结晶后, 固废外运处置。

高盐废水三效结晶蒸发器流程说明

A 物料通过进料泵经二次凝结水预热器、一次凝结水预热器两级升温后一次进入第I效、第II效和第III效蒸发器, 对物料进行提浓。

B 物料从第I效蒸发器出来, 最终进入第III效强制循环蒸发器, 在不断的循环浓缩过程中达到过饱和浓度~35%。

C 前效二次蒸汽进入后效蒸发器中, 末效强制循环蒸发器的二次蒸汽经过冷凝器完全冷凝后, 凝结水收集于二次凝结水罐中。

D 生蒸汽进入第I效强制循环蒸发器中作为加热热源, 第I效蒸发产生的二次蒸汽作为第II效的加热热源, 第II效蒸发产生的二次蒸汽作为第III效的加热热源, 这相当于重复 3 次利用了一次生蒸汽的热量, 故三效蒸发非常节能。

E 整套蒸发系统通过 PLC 软件来控制, 所有的输出和输入信号, 系统的操作都可由配套的计算机完成。

污泥浓缩槽: 斜管沉淀池排出的泥渣在污泥浓缩池中浓缩, 再经污泥泵打入板框压滤机压滤, 压滤出水回流入废水池, 泥饼收集后外运处理。

各工段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5 各工段处理效果 (mg/L)

构筑物名称	污染物指标 (mg/L)				停留时间
	COD	SS	石油类	pH	

隔油池	进水水质	400	50	10	6-9	1h
	出水水质	360	50	9	6-9	
	去除率%	10%	-	10%	-	
连续反应槽	进水水质	360	50	9	6-9	1h
	出水水质	360	50	9	6-9	
	去除率%	-	-	-	-	
斜管沉淀池	进水水质	360	50	9	6-9	1h
	出水水质	252	10	4.5	6-9	
	去除率%	30%	80%	50%	-	
气浮池	进水水质	252	10	4.5	6-9	1h
	出水水质	126	5	2.25	6-9	
	去除率%	50%	50%	50%	-	
中间水池	进水水质	126	5	2.25	6-9	1h
	出水水质	126	5	2.25	6-9	
	去除率%	-	-	-	-	
石英砂过滤	进水水质	126	5	2.25	6-9	1h
	出水水质	126	4.5	2.025	6-9	
	去除率%	-	10%	10%	-	
超滤	进水水质	126	4.5	2.025	6-9	1h
	出水水质	126	4.05	1.8225	6-9	
	去除率%	-	10%	10%	-	
RO	进水水质	126	4.05	1.8225	6-9	1h
	出水水质	6.3	0	0	6-9	
	去除率%	95%	100%	100%	-	

①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水量为 1920m³/a (5.5m³/d)，废水处理系统（隔油+连续反应+斜管沉淀+气浮+砂滤+超滤+RO）处理能力为 10m³/d，污水站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②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出水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③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 1120-2020)附录 A-表 A.1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针对生产类排污单位废水-预处理的可行技术为：调节、隔油、沉淀、气浮、中和、吸附等。

本项目采用的主要处理工艺为：隔油+连续反应+斜管沉淀+气浮+砂滤+超滤+RO，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 1120-2020）中可行技术，且设备运行稳定。

工程实例：

苏州博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年产电子专用材料 2.2 万吨》项目，其产品，工艺，原料与本项目相似，采用相同的废水处理工艺，根据其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回用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和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故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技术可行。

④经济可行性分析

根据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在技术上可行。本次废水处理设施废水运行成本为 10 万/年，公司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因此经济上是合理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脱水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进行回用，且该工艺为常见、成熟的处理工艺，该设施具有可行性。

4.3.5 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清运至盛泽镇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生活），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4 噪声

4.4.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主要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等效声功率级 Lw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四辊可逆初轧机	70.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45	50	1.2	10	50	45	25	56.2	56.1	56.1	56.1	生产时段	25	31.2	31.1	31.1	31.1	1m
2		四辊可逆精轧机	74.8		40	45	1.2	15	45	40	30	60.9	60.8	60.8	60.9		25	35.9	35.8	35.8	35.9	1m
3		光亮退火炉	73.0		50	44	1.2	5	44	50	31	59.7	59.1	59.1	59.1		25	34.7	34.1	34.1	34.1	1m
4		切边机组	70.0		45	60	1.2	10	60	45	15	56.2	56.1	56.1	56.1		25	31.2	31.1	31.1	31.1	1m
5		表面清洗线	74.8		45	65	1.2	10	65	45	10	61.0	60.8	60.8	61.0		25	36.0	35.8	35.8	36.0	1m
6		高精度轧辊磨床	73.0		30	25	1.2	25	25	30	50	59.1	59.1	59.1	59.1		25	34.1	34.1	34.1	34.1	1m
7		成品剪切机组	70.0		32	35	1.2	23	35	32	40	56.1	56.1	56.1	56.1		25	31.1	31.1	31.1	31.1	1m
8		高精度分切机组	70.0		10	20	1.2	45	20	10	55	56.1	56.1	56.2	56.1		25	31.1	31.1	31.2	31.1	1m
9		空压机	70.0		15	15	1.2	40	15	15	60	56.1	56.1	56.1	56.1		25	31.1	31.1	31.1	31.1	1m
10		恒涨力松卷机	70.0		25	35	1.2	30	35	25	40	56.1	56.1	56.1	56.1		25	31.1	31.1	31.1	31.1	1m
11		产品纵切机组	70.0		30	30	1.2	25	30	30	45	56.1	56.1	56.1	56.1		25	31.1	31.1	31.1	31.1	1m
12		翻包机	70.0		25	25	1.2	30	25	25	50	56.1	56.1	56.1	56.1		25	31.1	31.1	31.1	31.1	1m

13		液压打包机	73.0		30	20	1.2	25	20	30	55	59.1	59.1	59.1	59.1		25	34.1	34.1	34.1	34.1	1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污水处理站	/	80	100	1.5	85	隔声、减振	运行时段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4.2 降噪措施

厂方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②设备减振、隔声

在设备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针对室内设备，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④强化生产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text{oct 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text{oct atm}} = \alpha(r-r_0)/100;$$

$$A_{\text{exc}} = 5 \lg(r-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text{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text{cot}} = L_{w \text{cot}} - 20 \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②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 = L_{w \text{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text{oct},1(i)}} \right]$$

c.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text{oct},1}(T) = L_{\text{oct},1}(T) - (T_{\text{oct}} + 6)$$

d.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text{ oct}} = L_{\text{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e.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text{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噪声预测结果

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表 4-8：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59.0	45.3	60	50	30.2	30.2	59.0	45.4	0.0	0.1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56.4	47.1	60	50	14.6	14.6	56.4	47.1	0.0	0.0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56.8	44.5	70	55	20.6	20.6	56.8	44.5	0.0	0.0	达标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54.3	48.1	60	50	35.3	35.3	54.4	48.3	0.1	0.2	达标
七庄村村委会	50.8	42.0	60	50	13.2	13.2	50.8	42.0	0.0	0.0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成后，东、南、北厂界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西厂界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周边居民点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4.4.3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噪声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北厂界外 1 米	昼、夜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西厂界外 1 米	昼、夜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5 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产生于中轧、粗轧、精轧过程产生的废轧制油、分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清洗工段产生的废脱脂液、废酸、废钝化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

边角料：来自分切过程，产生量约5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来自检验过程，产生量约0.5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轧制油：来源于初轧、中轧、粗轧、精轧过程更换的轧制油，产生量约0.5t/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脱脂槽渣槽液：来源于定期更换的脱脂槽，约3.2t/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酸洗槽渣槽液：来源于定期更换的酸洗槽，约2.7t/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钝化槽渣槽液：来源于定期更换的钝化槽，约2.5t/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来源于轧制油、脱脂剂、硫酸、钝化剂的包装桶，产生量约1t/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泥：来源于污水处理过程，产生量约15t/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浮油：来源于污水处理隔油过程，产生量约0.5t/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来源于污水处理过程，过滤棉膜1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0.1t/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来源于污水处理过程，活性炭过滤约3个月更换一次，产生量约1t/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石英砂：来源于污水处理过程，1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1t/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RO膜：来源于污水处理过程，RO膜1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0.1t/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蒸发浓缩液：废水蒸发过程产生的浓液，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蒸发浓缩液产生量约为10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由该表判定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表 4-1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分切	固态	铜箔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铜箔	0.5			
3	废轧制油	轧制	液态	矿物油	0.5	√	/	

4	废脱脂槽渣槽液	表面处理	液态	脱脂剂	9.6	√	/
5	废酸洗槽渣槽液		液态	硫酸	8.1	√	/
6	废钝化槽渣槽液		液态	钝化剂	7.5	√	/
7	浮油	污水处理	液态	矿物油	0.5	√	/
8	废过滤棉		固态	过滤棉	0.1	√	/
9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	1	√	/
10	废石英砂		固态	石英砂	1	√	/
11	废RO膜		固态	RO膜	0.1	√	/
12	污泥		固态	污泥	15	√	/
13	蒸发浓缩液		液态	浓液	10	√	/
1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	1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分切	固态	铜箔	/	/	SW17	900-002-S17	5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铜箔	/	/	SW17	900-002-S17	0.5
3	废轧制油	危险固废	轧制	液态	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年版)	T	HW08	900-204-08	0.5
4	废脱脂槽渣槽液		表面处理	液态	脱脂剂		T/C	HW17	336-064-17	9.6
5	废酸洗槽渣槽液			液态	硫酸		T/C	HW17	336-064-17	8.1
6	废钝化槽渣槽液			液态	钝化剂		T/C	HW17	336-064-17	7.5
7	浮油		污水处理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0-08	0.5
8	废过滤棉			固态	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0.1
9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1	
10	废石英砂		固态	石英砂	T/In		HW49	900-041-49	1	
11	废RO膜		固态	RO膜	T/In		HW49	900-041-49	0.1	
12	污泥		固态	污泥	T/C		HW17	336-064-17	15	
13	蒸发浓缩液		液态	浓液	T/C		HW17	336-064-17	10	
1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		T/In	HW49	900-041-49	1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废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表 4-1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2-S17	5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2	不合格品		900-002-S17	0.5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3	废轧制油	危险固废	900-204-08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脱脂槽渣槽液		336-064-17	9.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酸洗槽渣槽液		336-064-17	8.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钝化槽渣槽液		336-064-17	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浮油		900-210-08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9	废活性炭		900-041-4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0	废石英砂		900-041-4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1	废RO膜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2	污泥		336-064-17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3	蒸发浓缩液		336-064-17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4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 加强环境管理

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

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⑤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文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2 一般固废暂存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位置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体废物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19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色	颜字体色	样式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	长方形	蓝色	白色	
2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2) 与相关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表 4-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一、严格主体责任</p> <p>(一)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p> <p>《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p>	<p>本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p>	相符

	<p>行)》(苏环办〔2021〕290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中“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名称按照《标准》统一修改为“贮存点”,产废单位设置的其他贮存点建设除满足《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工作方案》附3-2有关规定。</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二)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2023年8月31日。在落实《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详见附件。</p> <p>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可由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上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能力、可利用处置危废、产生危废等信息纳入识别标志二维码管理,危险废物标签备注栏需显示容器容量材质等信息。本通知印发前已设置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的,可直接对照附件要求在标志牌上进行修改,《规范》实施之日前已经张贴在危险废物包装上的标签不需更换。</p>	<p>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张贴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2	<p>二、加强宣传培训</p> <p>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新老识别标志更换落实工作,通过组织线上线下学习培训、印发“口袋书”等方式,加强对环评、固管、执法等监管部门和相关企业的宣传培训,指导帮助企业做好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衔接工作,提高其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p>	<p>参加环保部门组织的线上培训,并认真落实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衔接工作,提高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p>	相符
3	<p>三、强化日常监管</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将标准规范相关要求纳入项目环评审批、日常执法检查、经营许可管理等工作内容,对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首先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屡查屡犯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省厅将把各地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自评整改情况和识别标志更换情况纳入2023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内容,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地区,视情予通报。</p>	<p>按要求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整改,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p>	相符
<p>按要求实施后,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相符。</p>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 ①危废暂存区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
- ②危险废物暂存区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 ③危险废物贮存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④危废应在危废暂存区规定允许存放的时间存入，送入危险废物暂存区时应做好统一包装（液体桶装），防止渗漏，并分别贴好标识，注明危险废物名称。
- ⑤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入危废暂存间必须进行称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理人员经核定无误后方可入库登记同时双方签字确认。
- ⑥需凭借交接单入库，没有交接单不得入库，环保主管部门需定期查看。
- ⑦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⑨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需延长期限的应报环保主管部门批准。
- ⑩制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暂存、转移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产废周期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轧制油	HW08	900-204-08	厂房东南侧	10m ²	桶装	5t	周	3个月
2		废脱脂槽渣槽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1周	
3		废酸洗槽渣槽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1周	
4		废钝化槽渣槽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1周	
5		浮油	HW08	900-210-08			桶装		1周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封		1年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密封		3月	
8		废石英砂	HW49	900-041-49			密封		1年	
9		废RO膜	HW49	900-041-49			密封		1年	
10		污泥	HW17	336-064-17			密封		1周	
11		蒸发浓缩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1周	
1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1周	

B.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道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C.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吴江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②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通过对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④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与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书，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⑤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废暂存区

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地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平滑剂等液体原辅料均采用桶密封包装，储存量较小，且都置于防泄漏托盘内，原料仓库、化学品暂存区、生产车间均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储存量较少，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不存在直接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

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提出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工艺、管道、设备储存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制定渗漏监测方案，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本项目主要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废物循环利用效率，加强生产厂区管道等源头控制和检漏，将污染物外泄降低到最小。

(2) 分区防控措施：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①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防渗设计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A、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B、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②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暂存间）防渗设计要求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重点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8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防渗层性能应与 6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

表 4-15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等级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化学品暂存区、污水处理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本项目运营后，应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综上，本项目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治理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故无需对地下水、土壤开展监测及跟踪监测。

4.7 环境风险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次项目涉及危险物质，需计算 Q 值。

表 4-16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 值计算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含在线量) t	临界量 t	依据	q _n /Q _n
1	脱脂剂	0.16	100	参考 HJ 169-2018 附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016
2	硫酸	0.4	10	HJ 169-2018 附录 B.1	0.04
3	钝化剂	0.11	100	参考 HJ 169-2018 附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011
4	轧制油	0.1	2500	参考 HJ 169-2018 附表 B.1 油类物质	0.00004
5	废轧制油	0.125	50	参考 HJ 169-2018 附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25

6	废脱脂槽渣槽液	2.4	50	参考 HJ 169-2018 附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48
7	废酸洗槽渣槽液	2.025	50	参考 HJ 169-2018 附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405
8	废钝化槽渣槽液	1.875	50	参考 HJ 169-2018 附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375
9	浮油	0.125	50	参考 HJ 169-2018 附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25
10	蒸发浓缩液	2.5	50	参考 HJ 169-2018 附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5
合计					0.22374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1）环境风险类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脱脂剂、硫酸、钝化剂、轧制油以及危险废物。

原辅料存放于仓库中，原辅料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有污染周边大气的的环境风险；原料遇明火有火灾风险，若发生火灾，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废气有污染周边大气的的环境风险；废水及处理药剂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构筑物裂缝、垮塌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有废水超标排放的风险。

（2）伴生/次生污染以及向环境转移途径

1) 伴生/次生污染

在生产装置泄漏时，设备容器内可燃液体泄出而引起火灾，同时容器中液体或气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水、消防土及燃烧废气。

在贮存区火灾时，储存容器内可燃液体泄出后而引起火灾，同时容器中液体或气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或是贮存区内纸制品原料等遇明火引起火灾。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水、消防土及燃烧废气。

发生火灾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他易燃物质的火灾，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水蒸气。

2) 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建设项目主要化学物料若发生泄漏而形成液池，即通过质量蒸发进入空气，若泄漏物料被引燃，燃烧主要产生二氧化碳、水，除此之外燃烧还会产生浓烟，部分泄漏液体随消防液进入水体。

3) 事故水、消防尾水、不合格中水等应进行环境检测，合格方可正常排放，若不合格应当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化学品暂存区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化学品暂存区，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

②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③个人防护措施

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④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

按《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

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

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救援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救援局。

2) 应急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要求，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应定期对废水处理装置、污泥处理装置、危废储存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信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分三级把关，防止事故污水向环境转移。

①第一级防控(单元)

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防泄漏收集池以及收集沟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②第二级防控(厂区)

建设完成以厂区内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等构成的事故废水收集、暂存、传输设

施，确保企业事故废水能有效控制在厂界内，事故应急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应急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

③第三级防控(厂区外)

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连通，或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本项目针对消防尾水等突发环境事件，应当：①建设雨水切断阀；②根据厂区布局、地势情况，建设事故应急池或利用地形、围墙、应急沙袋等方法，确保消防尾水可以截留在厂区内。

(4)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周边暂无敏感点。因此，当发生事故时，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影响。本项目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化学品暂存区，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此外，应定期维护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

因此，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电子专用材料 5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吴江区	盛泽镇	南麻七庄村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 度 31 分 51.708 秒	纬度	N30 度 52 分 56.6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化学品暂存区：脱脂剂、钝化剂、硫酸、轧制油；危废暂存间：槽渣、槽液、浓缩废液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事故次生/伴生大气二次污染物以及消防废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②做好消防废水收集管网的建设，建立完善的消防废水收集系				

统。

③配备各类应急物资和装备，原料存储区、生产车间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清运至盛泽镇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生活)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氨氮		
		SS		
		TP		
	清洗废水	TN	隔油+连续反应+斜管沉淀+气浮+砂滤+超滤+RO (10t/d)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COD		
		SS		
		石油类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1) 车间降噪设计: 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2) 加强管理: 定期检查, 加强维护, 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3) 实施减振隔声措施, 避免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4) 车间内设备应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央或隔声间内。	东、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报告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固体废物	边角料	外售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不合格品	外售		
	废轧制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脱脂槽渣槽液			
	废酸洗槽渣槽液			
	废钝化槽渣槽液			
浮油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石英砂		
	废RO膜		
	污泥		
	蒸发浓缩液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57号）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企业化学品暂存区、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p> <p>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生态保护措施	周围可以种植绿化带，不仅可以清洁空气，还可以起到美化环境、降低噪声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p> <p>加强化学品暂存区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化学品暂存区，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p> <p>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p> <p>(2) 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p> <p>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定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p> <p>(3) 个人防护措施</p> <p>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p> <p>(4) 环保设备防护措施</p> <p>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防止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p> <p>(5) 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p> <p>按《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p>		

	<p>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救援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救援局。</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p> <p>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p> <p>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72	/	/	0	0.72	0	-0.72
		非甲烷总烃	0.1883	/	/	0.1883	0.1883	0.1883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52	/	/	0	0	952	0
		COD	0.476	/	/	0	0	0.476	0
		NH ₃ -N	0.043	/	/	0	0	0.043	0
		SS	0.381	/	/	0	0	0.381	0
		TP	0.008	/	/	0	0	0.008	0
		TN	0.067	/	/	0	0	0.067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0	/	/	0	0	0	0
		石油类	0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5	/	/	5	5	5	0	
	不合格品	0.5	/	/	0.5	0.5	0.5	0	
危险废物	废轧制油	0.5	/	/	0.5	0.5	0.5	0	
	废脱脂槽渣槽液	0	/	/	9.6	0	9.6	+9.6	
	废酸洗槽渣槽液	0	/	/	8.1	0	8.1	+8.1	
	废钝化槽渣槽液	0	/	/	7.5	0	7.5	+7.5	
	浮油	0	/	/	0.5	0	0.5	+0.5	
	废过滤棉	0.1	/	/	0.1	0.1	0.1	0	
	废活性炭	1	/	/	1	1	1	0	
	废石英砂	1	/	/	1	1	1	0	
废RO膜	0.1	/	/	0.1	0.1	0.1	0		

	污泥	5	/	/	15	5	15	+10
	蒸发浓缩液	0	/	/	10	0	10	+10
	废包装桶	0.2	/	/	1	0.2	1	+0.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95	/	/	0	0	0	5.9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